|  |  |  |
| --- | --- | --- |
|  |  | A/HRC/56/CRP.2  |
|  |  | 31 May 2024 |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

学术自由工作组

 一. 执行摘要

1. 2020年，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布一份报告，概述了国际法对学术自由的保护。[[1]](#footnote-2)

2. 学术自由工作组（WGAF）就此成立，运用世界各地的专业知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鼓励加强联合国各级院校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办事处和系统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学术自由监督和保护机制。在12个月的时间里，该工作组起草了上述“学术自由权利落实原则”，邀请对保护学术自由感兴趣和/或参与保护学术自由的广泛利益相关者提出意见并咨询。《原则》草案随后被广泛传播，公众评议期自2023年3月持续至2024年1月。在此期间，工作组成员通过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大会以及协会集会，特别是在联合国条约机构会议以及2023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3届会议会外活动上介绍了《原则》草案。工作组对收到的众多意见与支持性声明表示由衷感谢，这些意见与声明来自数十位国际专家，包括联合国特别程序代表、教科文组织官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等。

3. 截止目前，这些原则已从英文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广泛传播以供评论和使用，旨在促进学术自由权得到更大程度的认可和更有效的落实。

 二. 简介

4. 学术自由对于确保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创新，以及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而言至关重要。它保障了社会自我反思、知识创造和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和社会条件的能力，因此对民主自治和人权至关重要.[[2]](#footnote-3) 学术自由受到现有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教育原则以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或国内法律的保护。2020年，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国际法对学术自由的保护。[[3]](#footnote-4)

5. 下述原则在该报告的基础上，阐明了学术自由权的九个基本方面。这些原则以联合国既定法律标准、建议、报告和声明，以及区域人权文书为基础，并以关于侵犯或威胁学术自由的可用数据和报告及专家意见为依据。

6. 九大原则如下:

* **原则 1**: 学术自由是发展知识和思想的权利
* **原则 2:** 学术自由受国际人权法保护
* **原则 3:** 学术自由需要院校拥有自主权
* **原则 4:** 学术自由包括校内外表达自由
* **原则 5:** 学术自由要求信息获取自由
* **原则 6:** 学术自由要求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
* **原则 7:** 学术自由关乎各级教育
* **原则 8:** 学生享有学术自由权
* **原则 9:** 尊重、保护和促进学术自由是一项共同责任
* 如果这些原则得到充分落实，将为保护、促进和享有学术自由权提供有效保障。
* **附录 1** 介绍了协助联合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评估方式包括对报告和媒体报道的案头审查、国家或实地探访、专家评估，或者将各种评估方法结合使用。
* **附录2** 提供了国家、教育系统、部委、院校、教研人员和学生会为加强学术自由权利的实际落实，可以采纳或参考的实用指导。

 原则 1

 学术自由是通过研究、教学、学习和讨论的方式，获取、发展、传播、应用和探究各类知识和思想的人权。

(a) 保护学术自由必须包括在个人的专业领域、研究领域或相关领域，**获取、传播和输出信息；思考、发展、表达、应用和探究各种知识的自由，**无论这一过程是发生在学术界内部（“校内表达”）还是发生在包括公众在内的学术界外部（“校外表达”）。

(b) 保护学术自由还必须包括与学术、研究或教育机构的条件、行动或政策相关的探究、表达或其他活动或行为，无论这类活动或行为是发生在学术界、研究界或教育界的内部还是外部（包括公众）。

 原则 2

 学术自由受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教育原则的保护。

(a) 充分尊重学术自由权要求国家**在法律**、**政策和实际运作中提供适当的框架，**以确保尊重、保护、促进和享有这项权利。这类框架应保证在法律和政策上（法律上的保护）以及实际情况中（事实上的保护）对学术自由的保护。

(b) 此类框架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和第19条（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13条（受教育权）、第15(1)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第15(3)条（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规定的**国际义务**。相关内容在教科文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UNESCO RSHETP，1997年）和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人员的建议书》（UNESCO RSSR，1974年颁布，2017年修订）等建议书中有进一步的说明。[[4]](#footnote-5)

(c) **对学术自由的限制或约束**（如有）必须符合国际义务的要求，特别是ICCPR第19条（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和ICESCR第4条（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与这些权利的性质相符；仅为促进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的规定。

(d) 在出现**战争、武装冲突、内乱或紧急事件的情况下**，尊重学术自由要求各方严格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包括严禁将民用设施作为目标，包括中小学、大学和正规教育用途的教育设施，以及禁止因获准实施的军事行动而对此类设施或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原则 3

 保护、促进和享有学术自由需要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拥有自主权。

(a) 国家和教育领导人必须确保教育机构及个人的**安全和主体性**，同时避免军事化、监视或其他行动破坏学术自由和自主权。

(b) 有关制度化教育领导人、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任命、常任和罢免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必须尊重**自治原则**，这是自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i) 仅基于学术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威胁或制裁**教育机构或领导层的法律、政策或惯例应受到质疑，且必须对其意图和应用进行严格评估。

(ii) **国家权力机关**，包括行政和立法官员，以及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仅基于学术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制裁或威胁制裁教育机构或其领导层，包括罢免领导人的职务，或扣留或威胁扣留或减少预算拨款、其他资源或福利。

(iii) **院校领导层，**包括校长和副校长、系主任或教务长、中心或项目主管，或监理人员不得仅基于学术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制裁或威胁制裁学术、研究或教学人员，包括免职、扣留或威胁扣留资源或福利。

(iv) 同一教育领域从事类似专业的教育工作者根据学科专业和道德标准对**学术工作质量**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估不属于侵犯学术自由或自主权。

(c)向公立或私立、非营利或营利性的**学术和教研机构、项目和职位提供经费的制度**必须保障学术自由和院校自主权不受公共或私人资助来源（包括国家部委和研究基金会、私人捐助者和基金会，以及商业组织）的不当影响、施压、限制或报复。保障措施应包括界定利益冲突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报告和公开披露利益冲突的规定，以及可能的相关禁止措施。

(d)针对划拨给公立或私立、**非营利或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经费或其他福利的公共问责制度**，必须按照这些原则所阐明的标准，充分尊重教育机构的自主权和自治权。

(i) 允许教育部门以外的行为体控制、制裁或对教学、研究或讨论内容给予特别对待的问责制度应受到质疑，且可能无法满足可接受的最低自主权标准。

(ii) 可接受的问责制应规定，对教育预算拨款、资源或福利负有实际或表面责任的任何权力机关，如果仅基于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就制裁或威胁实施制裁，应予以撤换或免职。

(iii) 涉及教育机构注册、许可或认证的问责制度，务必保持公正与透明，充分尊重教育自主选择的原则，其中包括个人建立、指导或选择非公共权力机构所设立的教育机构的自由，前提是这些机构需符合国家依据国际标准所制定的最低标准，同时应确保每位家长有权按照自身信仰为子女选择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e) 有关院校领导层、行政和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学生的任**命、聘用、工作条件、录取、晋升、常任和留任以及开除或解雇的**规则和惯例，不得受到政治或外部干涉，包括商业、宗教或意识形态方面的干涉且不受歧视，承认旨在对传统边缘化个人或群体被排斥或占比不足等问题进行纠正的措施不应被视为构成歧视。

(i)根据共同治理原则的要求，**领导层的任命惯例**应当是民主合法的。

(ii)应通过与教研人员和学生会或其他代表展开协商和对话，制定关乎教研人员和学生的**规则和惯例**。

(iii) 确保长期就业稳定和保障的**常任制度或其他具有同等功能的制度，**有助于保障自主和学术自由，应予以鼓励。当存在此类制度时，应检查其在保护学术自由方面的有效性。

(f) 确定**学术、研究和教学内容、课程和材料**的规则和惯例不得受到政治或外部干涉或歧视。

(i) 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应享有与其资历和专长相称的职业自由，能够判断、选择并部署教材、教具和教学方法。

(g)应允许**教研人员和学生工会**与协会在不受政治或外部干涉的情况下成立和运作，并且必须在不受意识形态或其他歧视的情况下对工会或协会给予国家支持。工会领导层的选举、任命或过渡必须透明，不受制度、政治或外部干涉、监视或威胁。

(g)教育机构不得借自主权之名限制学术自由的行使，包括因教职员工或学生的研究、教学或言论内容，或因教职员工或学生自由表达对所在机构或制度的意见而对其进行惩罚。

 原则 4

 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和学生有权接触学术研究和教育部门内外的个人和团体，并表达观点和讨论交流。

(a) 在学术自由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社会责任**是行使和享有学术自由的义务，与根据道德和职业标准寻求真相和传递信息，并回应当代问题和社会全体成员需求的义务一致。

(b) 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学生有权并负有社会**责任与公众接触**，分享教育部门内开展的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形式包括学术和非学术出版物、公开证言、印刷和在线媒体、广播、电视、展览、演示和其他活动。

(c) 国家官员宣传、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有意支持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做法，包括有意使用歪曲事实或断章取义的研究、数据、证据或专业意见，构成对公共知识参与和学术自由的干涉。

 原则 5

 享有学术自由要求尊重获取信息、信息来源以及收集、开发、解释和分享信息和思想所需的工具、材料和方法的权利。

(a) **访问公共或私人、非营利或营利性信息档案的制度**，包括访问国家、文化或其他档案，或类似的独特信息和记录存储库的制度，应确保透明、公平。对于访问的限制，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作出规定，这些限制必须是必要的且符合比例原则，以保证合法，并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

(i) 此类制度不应因政治或外部对研究的干涉而实施，但在必要时，可**保管信息**、来源、工具、方法和材料，以确保其长期可供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学生或公众使用。

(ii) 可接受的访问授权制度应规定，对因政治或外部干涉而限制或威胁限制对信息或材料的访问负有实际或表面责任的任何权力机关应予以**撤换或免职**。

(iii) 限制访问信息的**营利或商业制度**，包括通过版权、订阅、收费，或过度限制或难以负担的许可证等方式进行限制，可能会破坏学术自由，而学术用途的开放访问系统和资源、版权豁免和公益性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学术自由。

(b) **为保护个人隐私而限制对个人信息的访问**（包括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健康、就业或财务信息或通信，包括电子邮件和短信）不属于侵犯学术自由。

 原则 6

 享有学术自由要求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

(a) 国家有义务尊重、鼓励和发展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之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形式包括国际会议、合作项目、出国访问、使用互联网或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支持性签证法规和政策。

(b) 尽管国家有权对入境、出境和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行动进行限制**，包括对入境、出境、出境后回国或居留权的限制，若是有意惩罚、阻止或阻碍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和学生的研究、教学或讨论，或以其他方式制裁教育部门成员，使其无法正常行使受保护的权利，则属于损害学术自由。

 原则 7

 学术自由关乎从幼儿教育到成人教育等各级教育以及各类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

(a) 鉴于受教育的权利包括终身学习的权利，保护学术自由需要理解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的相互依存性。

(i) 承认各级教育相互依存并促进各级学术自由的政策和惯例加强了学术自由。

(ii) 否认或过度限制、妨碍或禁止各级学术、研究或教学人员或学生行使学术自由权的政策和惯例，属于破坏学术自由。

 原则 8

 作为教育界的成员，学生享有学术自由权。

(a) 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学生作为教育界成员应当享有的或个人追求的学术自由，能够开展涉及发现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活动，并受到人权法的充分保护。

(b) 未成年学生享有完整的人权，即使在行使权利方面可能与成年人存在差异，但他们的能力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发展。通过确保高质量的教师培训、培养批判性精神和探究欲的教学法、高质量的学术内容和持续的研究，可以加强这些权利的实现，而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学术自由和自主权得到尊重。

(c)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威胁或侵犯学生和有组织学生团体的权利，包括通过停学和开除；逮捕和起诉；监禁和暴力；渗透、监视、干涉或解散学生协会、工会和集会等手段，破坏学术自由。

(d) 国家和教育机构应努力确保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采取措施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出生、残疾或其他文化或社会差异的歧视，保障入学及教育活动的顺利参与。此类措施应包括主动为传统上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成员，如土著居民、文化和语言少数群体、经济上或其他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以及残疾人等，提供便利，促进教育机构内部的包容性和多样性。

 原则 9

 国家承担着保护、促进和实现包括学术自由在内的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和义务。每个人，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与他人一起，都有权利和责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尊重、促进并努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其中也包括学术自由。

(a) **国家、国家官员、部门和政府机构，**包括研究部、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以及警察、军队和安全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负有在本国领土、司法辖区和权力范围内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学术自由）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形式包括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管理和其他措施。

(b) **个人、团体和协会**，包括教育系统、院校、协会及其管理人员、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学生和学生组织、学生家庭及其协会、商业企业、宗教和文化团体、非国家武装团体、政党和媒体，与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一样，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学术自由的尊重和了解。

(c) 鉴于高等教育部门在知识生产和传播方面的独特作用，其肩负着保护和促进学术自由，以及提高公众对学术自由权及其重要性的广泛认识的特殊使命。高等教育机构、协会、领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当格外重视，通过其学术和教学活动，以及在与院系、学校、机构、工会和协会的交流合作中，确保学术自由权得到全面落实。

 附录1

 评估学术自由权的落实情况

下表列出了利益相关方在评估学术自由权落实情况时要考虑的各项因素，评估形式包括对报告和媒体报道的案头审查、国家或实地探访、专家评估，或者将各种评估方法结合使用。

|  |  |
| --- | --- |
| 原则  | 考虑因素 |
|  |  |
| **1.** **学术自由是发展知识和思想的权利****2.****学术自由受国际人权法保护** | 学术自由是否受到**法律和政策的明确保护**（*法律上的保护*）？是否受到宪法或法规的保护？是否有明确、**透明**且易于审查的保护机制？司法机关是否审查了此类法律？此类审查是否扩大或限制了学术自由的范围、保护或享有？对保护学术自由的法律作出修订的程序是否清晰透明，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征求公众意见或进行讨论？法律保护是否符合**国际义务**，包括ICCPR第1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和第19条（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ICESCR第13条（受教育权）、第15(1)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以及第15(3)条（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对学术自由的任何法律**限制或约束**是否符合国际义务，特别是ICCPR第19条和ICESCR第4条规定的义务？学术自由**在实际情况中**是否得到充分**保护**（*事实上的保护*）？是否有证据表明教研人员和学生可自由行使学术自由权？是否有证据表明教研人员或学生进行了自我审查？是否有证据表明教研人员或学生因直接或间接行使学术自由权而受到威胁、恐吓或报复，包括起诉、监禁、免职或开除、丧失优待，或行动自由或结社自由受到限制？任何此类威胁、恐吓或报复的发生率或严重程度是否有所增加或减少？即使最近没有发生，之前发生的威胁或报复行为，例如监视、开除或监禁，是否对享有学术自由权造成了持续的*事实*上的限制？在出现**战争、武装冲突、内乱或紧急事件的情况**下，学术自由是否受到尊重？中小学、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设施是否安全，不被军事或准军事、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占领或攻击？国家是否批准了《安全学校宣言》或实施了《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中小学和高等院校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国家是否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根据紧急事件或国家安全法规将研究、教学或讨论等行为定为犯罪？ |
| **3.****学术自由需要院校拥有自主权** | 国家官员和教育领导人是否尊重教育机构的**自主权**？是否确保教育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和主体性**？是否有军事化、监视或其他干预院校决策的证据？关于制度化教育领导人、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招聘、任命、常任和罢免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是否清晰透明？是否尊重**自治原则**？政府代表、教研人员和学生在治理结构中扮演的相对角色是什么？教育机构或其**领导层**是否因学术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受到制裁或威胁**？（其中可能包括国家行政和立法官员或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威胁罢免他们的领导职务，扣留或减少预算拨款或者其他资源或优待。）**教研人员或学生**是否因其研究、教学或讨论内容而**受到制裁或威胁**？（其中可能包括被国家行政和立法官员、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成员、校长和副校长、系主任或教务长、中心或项目主管，或监理人员起诉、监禁、免职或丧失优待，或停职停学或开除） |
| 原则 | 考虑因素 |
|  |  |
|  | 用于**评估学术工作质量的制度**（包括教研人员留任/晋升和学生续读/升学的制度），是否由同一教育领域内从类似专业的教育工作者通过公平透明的程序并依据学科的专业和道德标准来实施？**经费制度**（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非营利还是营利性质）是否保障了学术自由和院校自主权，不受国家部委和研究基金会、私人捐助者和基金会，以及商业组织等资助来源的不当影响、施压、限制或报复？经费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如何？更改教育经费的程序或相关政策是否清晰透明，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讨论？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院校或其领导人在多大程度上掌控了经费的去向？研究经费是否通过公平透明的程序进行分配？针对授予公立或私立、非营利或营利性教育机构的资金或其他优待的**公共问责制**是否符合院校自主和自治权？此类制度是否**干涉过度**？是否干扰院校决策？是否允许教育部门以外的行为体对教学、研究或讨论内容进行控制、制裁或给予特别对待？评估、经费和问责制度是否促进了教育部门的协作精神？是否界定了**利益冲突**并对报告、公开披露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禁止措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是否规定了因研究、教学或言论内容，对包括制裁或威胁教育机构、教研人员或学生的任何权力机关予以**撤换或免职**？关于院校领导、教研人员和学生的**任命**、聘用、工作条件、录取、晋升、常任和留任以及开除或解雇的**规则和惯例**：是否根据明确的标准和基准，以绩效为基础？是否**不受政治或外部干涉**，包括商业、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干扰？是否**不受歧视**（承认旨在对传统边缘化个人或群体被排斥或占比不足等问题进行纠正的措施不应被视为构成歧视）？是否符合**共同治理**的原则，并通过包容且民主合法的程序来制定？教研人员、学生会或其他代表团体是否参与了有关制定原则的协商和对话？是否实施了**常任制或其他同等功能的制度**，用以确保长期就业稳定和保障？这类制度是否有助于维护实际意义上的自主权和学术自由？相对于定期或限期职位，终身职位或其他同等职能的职位是否有所减少或增加？在该行业或特定细分市场中，定期或限期制是否占主导地位？确定学术、研究和**教学内容**、**课程和材料**的规则和惯例是否不受政治或外部干涉或歧视？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是否能够利用与其资历和经验相称的专业知识来判断、选择和部署教材、教具和教学方法？为学术活动提供的外部或竞争性经费是否占学术机构全部经费的大多数？在最近一段时间里，这部分经费是增加还是减少了？ |
| **4.** **学术自由包括校内外表达自由** | 教研人员和学生是否可以自由地接触学术研究和教学部门内外的个人和团体，表达观点并与之交流，而不受威胁或报复？保护学术自由的法律和政策是否包括获取、传播和输出信息，思考、发展、表达、应用和探究学术领域与个人专业领域或研究领域相关的各种知识的自由（**“校内表达”**）？出版物、活动计划或课程内容是否受到政治或意识形态的约束而必须预先得到国家批准？学习政治或意识形态课程或内容是否是强制性要求？是否法律明文禁止或事实上禁止对某些主题进行研究、教学或讨论？ |
| 原则 | 考虑因素 |
|  |  |
|  | 保护学术自由的法律和政策是否包括获取、传播和产生信息、思考、发展、表达、应用和探究学术界以外，与个人专业领域或研究领域相关的各种知识，并与公众接触（**“校外表达”**）？领导、教研人员和学生是否可以自由地与公众分享在教育部门内开展的研究、教学或讨论的内容（形式包括学术和非学术出版物、公开证言、印刷和在线媒体、广播、电视、展览、演示和其他活动）？在与公众分享研究、教学或讨论内容后，院校、领导、教研人员或学生是否遭到威胁、恐吓或报复？在校外表达方面，领导、教研人员、学生或公众是否接受了有关**社会责任**的教育或培训（定义为行使和享有学术自由的义务，与根据道德和专业标准寻求真相和传递信息，并回应当代问题和社会全体成员需求的义务一致）？国家官员或其他人员是否通过宣传、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有意支持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包括有意使用歪曲事实或断章取义的研究、数据、证据或专业意见，来干涉公众的思想交流和学术自由？国家官员是否发表了**诋毁或排斥**教育机构、教研人员或学生的言论（尤其是向公众发表这类言论），损害他们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
| **5.****学术自由要求获取信息自由** | 教研人员和学生能否获得信息、信息来源以及收集、开发、解释和分享信息和思想所需的工具、材料和方法？是否存在审查或自我审查的证据？教研人员和学生是否可以自由选择他们的研究课题，而不受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干扰？针对访问公共或私人、非营利或营利信息档案（包括国家、文化或其他档案，或类似的独特信息和记录库）的**授权制度**是否必要、透明、公平？这样的制度是否**限制过度**？是否为了妥善**保管信息**、来源、工具、方法和材料，以确保其长期可供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学生或公众使用而强制实施这类制度？如果不是，那是出于什么原因？这种制度是因为政治或外部干涉而被强制实施的吗？是否有任何此类制度规定，对信息或材料的访问负有实际或表面责任的权力机关如果出于**政治或外部干涉**的原因，限制或威胁限制访问信息或材料，应予以**撤换或免职**？ |
|  | 用于限制信息访问的**营利或商业制度**，包括通过版权、订阅、收费或许可证的方式来限制，是否限制过度或难以负担？是否有任何**开放访问系统**或资源、学术用途的版权豁免或公益性做法，以方便教研人员和学生访问信息？对**个人信息**（包括识别个人身份的健康、就业或财务信息或通信，包括电子邮件和短信）的**访问限制**是否清晰、透明，同时也是保护个人隐私的必要条件，且不过于宽泛或限制过度？ |
| **6.学术自由要求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 | 教研人员和学生是否享有**行动**自由？国家是否尊重并鼓励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与学生之间通过国际会议、合作项目、出国访问、使用互联网或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支持性签证法规和政策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是否对入境、出境、出境后回国或居留权施加限制，从而有意惩罚、阻止或阻碍教研人员和学生的研究、教学或讨论？有关会议或活动的邀请或出国是否必须预先得到国家批准？教研人员和学生是否享有**结社**自由？**教研人员、学生工会**和协会是否能够在不受政治或外部干涉的情况下成立和运作？国家是否在不受意识形态或其他歧视干扰的情况下给予教研人员或学生工会和协会任何支持？工会领导层的选举、任命或过渡是否透明，不受体制、政治或外部的干涉、监视或威胁？ |
| 原则 | 考虑因素 |
|  |  |
| **7.****学术自由关乎各级教育** | 国家或教育领导人是否为教研人员、学生和公众提供教育或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学术自由在从幼儿教育到成人教育等各级教育的**教师培训、**教学法、教材和持续研究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否对各级教育的培训、教学法或教材、教具或方法的内容提出**要求或限制**，从而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歪曲事实或断章取义的研究、数据、证据或专业意见；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或仇恨；党派或政治意识形态或宣传？各级学术、研究和教学机构是否**安全**，**不被**军事或准军事、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占领或攻击？各级学术、**研究和教学人员能否借助其专业知识**获取、判断、选择和部署教材、教育和方法？他们对专业知识的运用是否因歧**视或政治或外部干涉**（包括商业、宗教或意识形态干涉）而受到限制？他们是否因使用专业知识而受到**威胁、恐吓或报复**，包括起诉、监禁、免职或开除、丧失优待、行动或结社自由被限制或遭遇暴力？在过去一年中，任何此类威胁、恐吓或报复的**发生率或严重程度**是否有所增加或减少？ |
|  |  |
| **8.** **学生享有学术自由权** | 学生的学术自由是否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护（*法律上的保护*）？学生能否从实际意义上享有与其能力不断发展的性质相一致的学术自由权（*事实上的保护*）？ 学生工会和协会是否能够在不受政治或外部干涉或歧视（形式包括渗透、监视或借助这些或其他手段阻碍或误导选举、会议或活动）的情况下成立和运作？学生或其代表是否通过包容且民主合法的程序，参与制定符合**共同治理**原则的规则和惯例？学生以个人或集体形式、在校内外表达意见和进行抗议的权利是否受到尊重？学生是否因行使其学术自由、表达或抗议权利而受到威胁、恐吓或报复，包括停学或开除、被禁止使用教学设施或宿舍，或受到骚扰、虐待、过度暴力、殴打、逮捕、起诉和监禁？国家或院校是否对集会权施加了不当限制？过去一年里，针对学生的任何此类威胁、恐吓或报复的发生率或严重程度是否有所增加或减少？ |
| **9. 保护学术自由是一项共同责任** | 国家，包括国家官员、部门和院校，是否承担了保护、促进和享有学术自由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学术自由在法律和政策（*法律上的保护*）和实际生活中得到充分保护（*事实上的保护*）？国家是否为国家官员（行政、司法和立法官员）、教育领导人、教研人员、学生或公众提供学术自由方面的**教育或培训**？国家是否直接或通过与非国家团体或个人共谋或默许的方式**参与**对教育或学术自由的**攻击**？国家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调查**针对教育和学术自由的**威胁**或攻击，并根据人权原则依法追究攻击者的责任，以阻止未来的威胁或攻击？国家为教育和学术自由受到威胁或攻击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包括为学术自由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提供物资；为受威胁的教研人员和学生提供奖学金或救济计划；以及为受威胁的教育机构和社区提供安全支持？国家是否鼓励通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联合国条约机构、教科文组织以及类似的地区人权和高等教育系统来讨论**双边和多国关系**中的学术自由问题？**个人、团体和协会**，包括教育系统、院校、协会及其管理人员、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学生和学生组织、学生家庭及其协会、商业企业、宗教和文化团体、非国家武装团体、政党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是否表现出保护学术自由的责任感？这些人中是否有人以直接或共谋的方式参与了对教育或学术自由的攻击？这些人中是否有人通过支持性政策、实际行动或计划展现出对保护学术自由的责任感？是否制定并发表了支持或价值观声明，其中包括学术自由、自治、共同治理和社会责任？是否制定或参与了**保护学术自由免受未来威胁的计划**？是否为攻击的受害者（包括为受威胁的教研人员和学生提供安全保护或庇护的人员）提供支持？是否通过记录和报告事件及攻击者，并要求追究其责任来阻止未来攻击？是否向选民和公众宣传学术自由的意义和重要性？ |

 附录 2

 落实学术自由权的实用指南

根据上述“学术自由权利落实原则”，下表给出了国家、教育系统、部委、院校、教研人员和学生会为加强学术自由权在实际意义上的落实，可以采纳或参考的实用指导。

|  |  |
| --- | --- |
| 实用指南 | 主要原则 |
|  |  |
| 1. 教育系统、部委和院校必须编制包括学术自由和自主权在内的**价值观声明书**，并应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公告和信函等方式广泛发布。此类声明书应附有关于学术自由限制的安全且透明的**投诉制度**。 | 原则2a（政策和实践）原则3a（自治）原则3c（问责制）原则9（责任） |
| 2. 国家、教育系统和院校应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或委员会（例如**学术自由监察员**或形象大使），授权其主动提出学术自由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并给出答复和建议。 | 原则2a（政策和实践）原则3a（自治） |
| 3. 教育系统、部委和院校应建立**扶持性制度**，对国家官员、教育界成员（包括教研人员、学生和行政人员）和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学术自由的含义、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针对学术自由的威胁以及保护和促进学术自由的方法。这类制度可能包括对新任领导、教研人员和学生进行学术自由定向指导；职业发展计划；公开讲座、论文；活动；或奖励。 | 原则1（知识和思想）原则2（人权法）原则3（自主）原则4（表达）原则9（责任） |
| 4. 教育机构领导层、**行政人员和教研人员的任命、留任和晋升制度**必须透明，并且明确不受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因素的干涉或歧视。常任制、合同制或其他聘用制度必须保护教育界成员不因行使学术自由或其他权利而遭到报复。 | 原则3d（任命）原则3e（课程） |
| 5. 教育系统和院校的**治理制度**必须通过指定代表或协会，确保数量足够的教研人员和学生参与进来。 | 原则3a（自治）原则3d（任命）原则3f（工会） |
| 6. **学生的录取、留校和升学制度**必须透明，且明确不受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因素的干涉或歧视，并且必须承认学生参与决策的权利、能力和能动性。 | 原则3d（任命）原则8（学生） |
| 7. 应鼓励教育系统、部委和院校以及教研人员和学生工会或协会开展、宣传和探讨**年度学术自由评估**，以确定其社区内部存在的优势和潜在威胁。 | 原则2a（政策和实践）原则2b（法律标准）原则3a-f（自主）原则4（表达）原则9（责任） |
| 8. **经费和邀请的来源**必须是透明公开的，以防止对教学、研究或讨论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隐瞒、减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限制以惩罚行使学术自由或其他权利的人员。利益冲突应严格杜绝或向公众充分披露。 | 原则3c（问责制）原则4（表达） |

|  |  |
| --- | --- |
| 实用指南 | 主要原则 |
|  |  |
| 9. **教育机构的来访人员**，包括演讲人、客座讲师、捐助者和观察员，在提问、讨论和辩论方面必须尊重校园文化和惯例，即符合人权原则。学生和学术界的其他成员同样必须尊重受邀演讲人和嘉宾在提问、讨论和辩论方面的学术自由和表达自由。 | 原则4（表达）原则9（责任） |
| 10.教研人员、学生或其他参与教育机构内部或涉及教育机构的**对话、讨论、集会或抗议**活动的人员，在处理异议和破坏性行为时，应以符合并尊重相关人权原则的方式行事。国家、部委、教育机构和领导人必须尊重表达自由和抗议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员的权利和安全。 | 原则3（自主）原则4（表达）原则8（学生） 原则9（责任） |
| 11.国家和教育领导人必须确保教育机构和个人的**安全和主体性**，同时避免军事化、监视或其他行为破坏学术自由和自主权。 | 原则2（人权法）原则3（自主）原则9（责任） |
| 12.教育系统、部委和院校应制定**指导方针或行为准则**，强化其全面监督机会的能力，同时预测和防范与私人行为体提供资金、与商业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与寻求更深层次跨国合作的国际协作和伙伴关系有关的风险。 | 原则3（自主）原则3c（问责制）原则6（行动）原则9（责任） |
| 13.教育系统、部委和院校应制定**支持计划**，支持来自存在人权问题的国家的访问学者和学生，以及那些从事牵涉到外部干涉的研究领域的人员。 | 原则6（行动）原则9（责任） |
| 14.**授权获取公共或私人、非营利或营利信息的制度**必须透明公平，且不得过度限制。 | 原则5（信息） |
| 15.对教育系统或院校进行**评估或排名的制度**必须透明公平，并应在其评估标准中纳入学术自由、自主权和相关价值观。 | 原则1（知识和思想）原则2（人权法）原则3（自主）原则4（表达）原则9（责任） |
|  |  |

 学术自由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包括:[[5]](#footnote-6)

|  |  |
| --- | --- |
|  |  |
| **夸德沃·阿平业厄图（Kwadwo Appiagyei-Atua）**加纳大学法学院教授 | **沙利尼·兰德里亚 (Shalini Randeria)****中欧大学理事长兼校长** |
| **塞巴斯蒂安·博杰 (Sebastian Berger)****国际学生论坛执行董事** | **弗朗西斯·瓦夫鲁斯 (Frances Vavrus)****明尼苏达大学教授****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落实有关教学人员的建议联合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成员** |
| **劳伦·伯恩特森 (Lauren Berntsen)****挪威学生学者国际援助基金(SAIH)项目顾问** | **安东尼娅·武尔夫 (Antonia Wulff)****国际教育组织(Education International)****研究、政策和宣传主管** |
| **密勒内·比道尔特 (Mylène Bidault)****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 OHCHR) 人权干事** | **亚历山德拉·尚塔基 (Alexandra Xanthaki)****英国布鲁内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
| **萨尔瓦多·埃伦西亚·卡拉斯科****(Salvador Herencia-Carrasco)****渥太华大学人权诊所主管** | **卡米拉·克罗素 (Camilla Croso)****美洲学术自由联盟** |
| **大卫·凯伊 (David Kaye)****加州大学欧文分校法学院教授****前联合国意见和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 | **罗伯特·奎恩 (Robert Quinn)****Scholars at Risk执行董事** |
| **埃琳娜·瑙姆金娜 (Lena Naumkina)****开放社会基金会** | **马尔科·格多西奇 (Marko Grdosic)****开放社会基金会** |
| **迈克尔·曼西西多尔 (Mikel Mancisidor)****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2013-24)****德乌斯托大学教授****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副教授** | **丹尼斯·罗奇（Denise Roche）****SAR Europe宣传经理** |
| **塞特尼·沙米 (Seteney Shami)****阿拉伯社会科学委员会总干事** | **杰西·莱文 (Jesse Levine)****Scholars at Risk高级宣传主管** |
| **南迪尼·孙达尔 (Nandini Sundar)****德里大学德里经济学院教授** |  |

7. 学术自由权落实原则**由一个国际工作组负责编写，依据2020年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布的根据国际法促进和保护学术自由权的报告。**

**8. 这些原则旨在促进学术自由权得到更大程度的认可和更有效的落实，并提供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供联合国行为体、国家、各级教育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使用。**

**9. 如果对于这些原则或其用途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通过 Scholars at Risk（scholarsatrisk@nyu.edu）与工作组取得联系**。

1. Kaye, D. (2020). 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报告。A/75/261. https://www.undocs.org/A/75/261 [↑](#footnote-ref-2)
2. Kaye, D. (2020) 第54段 [↑](#footnote-ref-3)
3. Kaye, D. (2020) [↑](#footnote-ref-4)
4. 教科文组织与学术自由相关的其他建议书包括《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修订本》、《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的建议书》、《开放科学建议书》和《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 [↑](#footnote-ref-5)
5. 所列院校仅供说明。这些原则中表达的观点不一定代表集团成员或其院校的观点。

 [↑](#footnote-ref-6)